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50198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8日

商 标

# 青塔巷

申 请 人 无锡福吉多顺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景苑二期32-1号至32-5号

代理机构 宁夏八骏奔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人力资源管理；广告；为他人提供酒店商业管理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